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士簡字第53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雯菁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135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雯菁竊盜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張雯菁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坦認犯行，其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（新臺幣1,490元），及該等財物業於案發後業由告訴人台灣極優服飾有限公司領回，暨考量被告為學經歷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又被告竊得之物品已實際發還給告訴人，業如前述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足佐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再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志明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8 日

士林簡易庭法 官 陳紹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2 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8 日
04 書記官 詹禾翊

05 所犯法條：

06 刑法第320 條第1 項

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8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